

名師啟試錄 ③

委任取款背書之撤回

編目：票據法

主筆人：俞台大

主筆人：俞台大 碩士&律師資格

上課時補充大量之考題、期刊論文以及實務見解，讓同學一方面能夠精準掌握票據法之考點，敏銳發覺考題之新趨勢；另一方面，同時亦能教導同學解題的架構、方式以及答題技巧。

◎最新課程請點閱高點法律網 lawyer.get.com.tw

一、委任取款背書

(一)意義

所謂委任取款背書係指以委任取款為目的，授與被背書人收取票款之代理權所為之背書，亦即委任被背書人代為領取票據金額所為之背書，並非轉讓票據之所有權，不生票據上權利移轉之效力，故與轉讓背書有別。

(二)方式

票據法第40條第1項規定，執票人以委任取款之目的而為背書時，應於匯票上記載之，故委任取款背書之記載方式為：1.載明委任取款之意旨；2.簽名或蓋章。從而，若執票人未載明委任取款之旨而為背書之簽名者，對於善意執票人應負轉讓背書之責任。

(三)效力

1.委任取款背書因非以移轉票據權利為目的，不發生權利移轉之效果，僅生代理權授與之效力。因此，背書人與被背書人立於同一地位，受任人(即被背書人)得行使票據上一切之權利(參票據法第40條第2項前段規定)，例如：請求承兌、請求付款、作成拒絕證書、提起訴訟等權利。受任人並得以同一目的更為背書(參票據法第40條第2項後段規定)，即「再委任取款背書」，類似民法上之複委任的概念，且其次之背書人所得行使之權利，與第一被背書人同(參票據法第40條第3項規定)。

2.票據債務人對於受任人所得提出之抗辯，以得對抗委任人為限(參票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

據法第40條第4項規定)。蓋委任取款背書，僅賦予被背書人代為領取票據金額之代理權限，性質上僅有代理權授與之效力，故該委任取款背書之票據，仍為委任人所有，而非受任人所有。因此，有關票據權利之瑕疵(如：人之抗辯事由)是否存在，自應就委任人判斷而決定之。

3.委任取款背書雖不發生權利移轉之效果，但卻生代理權授與之效力，因此，委任取款背書即有「權利(代理權)證明力」。易言之，委任取款背書只要形式上有效，則無論實質上有效與否，其被背書人當然推定有代理權，不必另行證明其代理權實質上存在，亦得行使權利，而票據債務人對於之清償時，除非惡意或重過大失，亦當然免責。

二、委任取款背書之撤回

(一)關於委任取款背書之背書人得否撤回代理權之授與，並將票據收回此一法律爭點？最高法院102年度台簡上字第17號民事判決已明確肯認，略摘要判決內容如下：「支票執票人以委任取款為目的所為之背書，僅係授與被背書人收取票款之代理權，並不發生票據權利移轉之效果，票據權利人仍屬背書人所有，此觀同法第一百四十四條準用第四十條之規定自明。且委任取款背書之背書人，不論何時，均得對受任取款之人收回票據及撤回代理權之授與，而回復其對於支票之持有，並基於票據之流通性，再將該支票依背書及交付而轉讓之（同法第一百四十四條、第三十條第一項）。」據此可知，委任取款背書之背書人得撤回代理權之授與，並將票據收回，回復其對於票據之占有。而我國學者，亦認為委任取款背書之委任人及受任人之法律關係為民法上之委任，則依民法第549條第1項規定，委任取款背書得因委任人終止委任契約而予以撤回^{註1}。

(二)惟應注意者，委任取款背書撤回之方式，應由委任取款背書之背書人塗銷其背書簽名及委任取款意旨之記載，始生撤回之效力。申言之，如委任取款背書之背書人撤回委任取款背書時，並未塗銷其背書簽名，則其即應負一般轉讓背書之責任。蓋依最高法院65年台上字第1550

^{註1}王志誠，〈委任取款背書之撤回及背書種類之轉換〉，《裁判時報》，第39期，2015年9月，頁35。

號判例之意旨：「凡在票據背面或黏單上簽名，而形式上合於背書之規定者，即應負票據法上背書人之責任，縱令非以背書轉讓之意思而背書，因其內心效果意思，非一般人所能知或可得而知，為維護票據之流通性，仍不得解免其背書人之責任。」是以，縱使委任人已撤回代理權之授與，但若其未塗銷背書之簽名，則因該簽名形式上合於背書之規定者，其仍應負票據法上背書人之責任。

(三)最高法院102年度台簡上字第17號民事判決的案件事實中，發票人簽發系爭支票交予被上訴人後，由被上訴人於系爭支票背面蓋章，委託合庫銀行代為取款，嗣被上訴人撤回取款之委託而收回系爭支票，持以向訴外人洪○儒周轉資金，惟被上訴人撤回取款之委託時，並未塗銷其託收之印章，並由訴外人洪○儒再將系爭支票交予上訴人。對此，最高法院認為，被上訴人交付系爭支票予訴外人洪○儒，以及訴外人洪○儒再交付予上訴人時，並非基於委任取款之目的，而係以轉讓票據權利為目的，則被上訴人既在票據背面蓋章，而形式上合於背書之規定，其是否不須依票據法第144條準用第39條再準用第29條第1項規定，就系爭支票負擔保付款之背書人責任，顯有疑義，因而認為本件上訴有理由，廢棄原判決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